（上接A19版）

搬迁项目”、“越南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等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缓解资金压力。

三角轮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① 三角轮胎于2016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42.85亿元，2016年年末资产负债率由2015年年末的69.16%下降至40.67%；② 三角轮胎近年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为首发募投项目，使得总体负债规模相对较小。

SST佳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其近年来资本性支出相对较小，总体负债规模相对较小。

森麒麟2020年末及2021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森麒麟于2020年9月完成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120,912.70万元。

玲珑轮胎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玲珑轮胎于2020年11月完成公开增发股票，募集净额197,861.75万元，以及其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在当年完成转股。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2	9.19	7.86
存货周转率（次）	7.93	8.03	6.9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9年及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提升，主要是轮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轮胎产线处于满负荷运转生产，产销率分别达到101.58%、101.00%，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下游客户为争取更多的轮胎货源，销售回款速度有所加快；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信用期管理，2019年末及2020年末应收账款金额持续下降。

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大力开拓配套客户市场，当期配套客户销售占比略有提升，该类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94、8.03和7.93，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轮胎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产品供不应求，存货周转速度提升。2021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销售预计适当增加了期末库存商品规模，导致2021年年末存货规模有所提升。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风神股份	7.56	8.68	7.55
	赛轮轮胎	8.24	8.92	9.97
	玲珑轮胎	6.22	6.72	6.10
	三角轮胎	11.98	12.49	10.75
	SST佳通	2.96	3.01	3.24
	青岛双星	4.71	4.83	4.09
	通用股份	6.21	6.33	6.85
	森麒麟	9.47	10.36	9.13
	平均值	7.17	7.67	7.21
	贵州轮胎	8.62	9.19	7.86
	C29行业平均值	4.54	6.18	5.82
存货周转率（次）	风神股份	4.75	4.66	4.99
	赛轮轮胎	4.55	4.59	4.98
	玲珑轮胎	4.55	4.71	4.85
	三角轮胎	6.48	6.52	5.05
	SST佳通	5.92	5.13	5.31
	青岛双星	3.50	3.73	3.26
	通用股份	2.59	2.30	2.65
	森麒麟	3.70	3.93	3.54
	平均值	4.51	4.45	4.33
	贵州轮胎	7.93	8.03	6.94
	C29行业平均值	3.82	5.11	5.22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2：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森麒麟已公布2021年年度报告，因此除森麒麟外其他公司2021年度数据均为经年化后的2021年1-9月数据。

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不断加强客户的账期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存货管理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33,927.92	680,872.95	645,833.79
营业成本	618,485.17	519,986.80	515,815.04
营业利润	39,322.07	135,372.22	18,038.86
利润总额	38,967.72	132,845.47	15,031.84
净利润	36,979.84	113,846.92	13,54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73.46	113,846.92	13,54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4.01	59,725.98	14,850.27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具体构成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33,927.92	100.00%	680,872.95	100.00%	645,833.7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727,337.31	99.10%	676,336.96	99.33%	641,595.87	99.34%
其中：轮胎	723,149.76	98.53%	671,559.46	98.63%	637,201.50	98.66%
混炼胶及其他	4,187.55	0.57%	4,777.49	0.70%	4,394.38	0.68%
其他业务收入	6,590.61	0.90%	4,535.99	0.67%	4,237.91	0.66%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轮胎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轮胎销售收入占比均维持在98%左右。

2019至2021年度，公司轮胎销售收入规模保持增长态势。

2、营业收入地区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33,421.13	72.68%	545,037.92	80.05%	528,650.92	81.86%
境外	200,506.79	27.32%	135,835.02	19.95%	117,182.86	18.14%
合计	733,927.92	100.00%	680,872.95	100.00%	645,833.79	100.00%

2021年，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海外市场需求复苏，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开拓力度，轮胎出口业务得到较大提升。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618,485.17	100.00%	519,986.80	100.00%	515,815.0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614,225.62	99.31%	518,794.62	99.77%	514,729.47	99.79%
其中：轮胎	610,609.83	98.73%	514,393.93	98.92%	510,859.59	99.04%
混炼胶及其他	3,615.79	0.58%	4,400.69	0.85%	3,869.88	0.75%
其他业务成本	4,259.55	0.69%	1,192.19	0.23%	1,085.56	0.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轮胎销售成本为主。占比均维持在99%左右。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	115,442.75	100.00%	160,886.14	100.00%	130,018.75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113,111.69	97.98%	157,542.34	97.92%	126,866.40	97.58%
其中：轮胎	112,539.93	97.49%	157,165.54	97.69%	126,341.90	97.17%
混炼胶及其他	571.76	0.50%	376.80	0.23%	524.50	0.40%
其他业务毛利	2,331.06	2.02%	3,343.80	2.08%	3,152.35	2.42%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轮胎销售。2019年至2020年度，公司轮胎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带动营业毛利保持增长态势。2021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轮胎销售毛利规模出现下降。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毛利率	15.73%	23.63%	20.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55%	23.29%	19.77%
其中：轮胎	15.56%	23.40%	19.83%
混炼胶	13.65%	7.89%	11.94%

2019年至2021年度，公司轮胎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9.83%、23.40%及15.56%，公司自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纳入营业成本核算，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公司轮胎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19.83%、26.53%及18.5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单价	16.59	15.80	16.29
单位成本	13.51	11.61	13.06
其中：单位材料	10.98	8.97	10.15
单位人工	1.05	1.06	1.05
单位燃料	0.50	0.44	0.52
单位制费	0.98	1.13	1.34
毛利率	18.54%	26.53%	19.83%

2019年至2020年度，公司轮胎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① 期间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帘子布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使得轮胎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② 随着公司生产线搬迁、设备调试的逐步完成，以及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的提升，轮胎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生产效率逐年提升，使得单位人工、单位制费及单位燃料等均出现下降。

2021年度，公司轮胎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3、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2019年至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2021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风神股份	11.56%	21.53%	21.11%
赛轮轮胎	20.23%	28.03%	26.84%
玲珑轮胎	20.56%	27.92%	26.41%
三角轮胎	18.11%	25.24%	22.66%
SST佳通	15.32%	20.44%	18.30%
青岛双星	5.84%	11.51%	8.28%
通用股份	10.74%	12.34%	15.83%
森麒麟	23.24%	33.77%	32.11%
平均值	15.70%	22.60%	21.44%
贵州轮胎	15.55%	23.29%	19.7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森麒麟已公布2021年年度报告，因此除森麒麟外其他公司2021年度毛利率采用2021年1-9月综合毛利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072.88	3.42%	22,402.69	3.29%	38,011.59	5.89%
管理费用	36,033.36	4.91%	39,572.93	5.81%	31,298.55	4.85%
研发费用	20,591.25	2.81%	20,229.28	2.97%	19,000.27	2.94%
财务费用	3,318.66	0.45%	11,068.92	1.63%	10,389.55	1.61%
合计	85,016.15	11.58%	93,273.81	13.70%	98,699.96	15.2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28%、13.70%及11.58%。2020年度及2021年度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自2020年1月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进行核算，导致当期销售费用金额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38,011.59万元、22,402.69万元和25,072.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89%、3.29%和3.42%。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自2020年1月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作为营业成本进行核算。2020年及2021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21,018.90万元、21,510.66万元。剔除运输费用调整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92%、6.42%及6.40%，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31,298.55万元、39,572.93万元和36,033.3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5%、5.81%和4.91%。2020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线搬迁至扎佐新厂区，部分生产人员选择与公司签订内退协议，公司当期将该部分员工内退至正式退休期间应支付的薪酬一次性全部计提当期费用，当期计提内退人员相关费用5,957.1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9,000.27万元、20,229.28万元及20,591.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比为2.94%、2.97%及2.81%，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0,389.55万元、11,068.92万元及3,318.66万元。2021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小，主要是由于：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到账，公司当期利息收入较高；② 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主动缩减有息负债规模，利息费用有所降低。

（五）利润表其他重要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589.32万元、1,557.94万元及3,107.26万元，主要为各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34.00万元、1,453.00万元和1,282.66万元，主要为公司对贵阳银行、贵州银行及贵阳农商行投资取得的现金股利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收益。2019年度投资收益相对较小，主要是由当期贵州银行、贵阳农商行未分配股利。

3、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3.01	-2,725.48	29.95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2.00	445.03	-1,834.55
信用减值损失	-1,085.01	-2,280.45	-1,804.5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开始将“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度及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损失金额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金额逐年下降，从而使得坏账损失金额逐年下降。

2020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将对普惠公司的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相关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转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5.44	-246.74	-753.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359.3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8	-2.13	-
其他	-	3,149.08	-2,988.17
资产减值损失	-302.25	2,900.21	-4,100.48

报告期内，公司轮胎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产成品周转速度加快，期末产成品存货金额有所下降，库存滞销轮胎、次品轮胎规模逐年下降，使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逐年下降。

2019年11月6日，由于普惠公司与公司就橡胶转口贸易业务事项形成的货款经多次催收仍未支付，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进行财产保全。2019年末，公司将对普惠公司的预付账款扣减相关货款后净额全额计提坏账损失。2020年，公司将对普惠公司的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相应的减值准备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入信用减值损失。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处置利得	9,668.52	69,141.15	-
合计	9,668.52	69,141.15	-

根据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政府2019年7月1日下达的《房屋征收决定》（云府发[2019]122号），公司及子公司大力士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以下简称“云岩区征收局”）正式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共3份），补偿金额总计248,552.88万元。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云岩区征收局签订《一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一期房屋征收补偿款将分三次支付，总计金额104,457.86万元。2020年11月28日，公司与云岩区征收局沟通，调整一期房屋征收范围，导致一期房屋征收补偿款金额减少至99,141.69万元。2020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一期房屋征收补最后一笔补偿款，一期房屋征收补偿款合计99,141.69万元已全部收到。因此，公司于2020年确认一期房屋征收补偿款收入99,141.69万元，扣除相关资产的净值及搬迁费用后，确认资产处置利得69,141.15万元。

公司在2021年12月收到大力士公司房屋征收补偿款合计27,000万元，公司将收到拆迁补偿款扣除相关搬迁成本后确认资产处置利得9,668.52万元。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272.81	-	-
罚款收入	98.47	70.06	156.75
其他收入	198.14	4.42	3.67
合计	569.42	74.48	160.42

发行人罚款收入主要为物流罚款、工程罚款等。2021年度，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利得为272.81万元，主要是当期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罚款支出（含赔款损失）	22.47	1.86	1,510.50
捐赠支出	9.89	127.46	18.18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370.66	2,471.88	1,630.49
其他支出	520.74	0.03	8.28
合计	923.76	2,601.23	3,167.44

2019年度，公司罚款支出1,510.50万元，主要是由于进出口公司在2012年至2016年执行C83012150008号加工贸易手册（以下简称“8号加工贸易手册”）期间，将保税进口的10#天然橡胶生产的成品用于一般贸易出口和国内销售，且在2014年至2016年执行8号加工贸易手册期间，进出口公司未按海关加工贸易的相关规定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以及未按海关加工贸易的相关规定存放海关监管货物，2019年2月贵阳海关针对前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1,510万元。

针对前述行政处罚，进出口公司已整改完毕，及时缴纳罚款、补缴税款，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贵阳海关行政处罚属于相关规定的较低处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且进出口公司对公司不具有重要影响，贵阳海关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9年、2020年公司长期资产报废损失分别为1,630.49万元、2,471.88万元，主要是2019年底以来老厂区陆续进行拆迁，根废房屋建筑物及老旧生产设备所致。

（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2.83	17,341.97	114.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5.05	1,656.58	1,373.46
合计	1,987.88	18,998.55	1,487.59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1.30	165,935.77	175,18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29.04	-35,350.16	6,46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3.35	-107,705.46	-130,375.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9.87	-5,654.15	743.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15.74	17,226.00	52,021.5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047.37	809,117.96	833,47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8.66	8,377.76	4,16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816.03	817,495.71	837,64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317.60	489,279.00	535,96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37.55	71,063.51	65,45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72.63	36,734.57	15,06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6.95	54,492.84	45,97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34.73	651,569.93	662,45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1.30	165,935.77	175,189.1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下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70.41	27,000.00	292,50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5.70	1,453.00	23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14.61	86,700.16	7,954.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21.65	3,94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80.72	118,174.81	304,64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709.76	83,524.97	40,67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00	257,50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09.76	153,524.97	298,17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29.04	-35,350.16	6,464.2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64.22万元、-35,350.16万元及-78,629.0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到期产生。

2020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86,700.16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收到金关厂区一期房屋拆迁补偿款共计89,141.69万元。

2021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26,714.61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当期收到大力士公司征收补偿款27,000万元。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同步实施“越南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异地搬迁项目”，投资金额较高。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35.78	4,756.8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895.77	305,273.31	293,08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731.56	310,030.19	293,08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404.10	401,989.43	407,274.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44.12	15,746.22	16,189.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70.00	2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28.21	417,735.65	423,46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3.35	-107,705.46	-130,375.1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充裕程度、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概况，调整银行贷款规模。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借入银行贷款、偿还银行贷款产生。

2019年12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0年初收到员工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款项4,756.88万元，因此2020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4,756.88万元。

2021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因此2021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为100,835.78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709.76	83,524.97	40,670.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为“全钢子午线轮胎异地搬迁项目”、“越南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建设，全面提升公司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持续扩大全钢子午线轮胎产能，推动公司“双基地”的发展战略实施，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对外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情形。

（二）重大诉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涉及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主要为公司与普惠公司、重庆商社的买卖合同纠纷，涉诉金额为5,200.08万元。2021年10月15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2021]渝01执2073号），终结执行公司与普惠公司、重庆商社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公司及其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与普惠公司、重庆商社化工签订《合作协议》，2019年9月至10月，进出口公司与普惠公司签订5份《采购合同》，并将相应的货物提单先行交付重庆商社化工，但普惠公司仅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735.72万美元（约合5,200.08万元人民币）尚未支付。

2019年11月6日，进出口公司起诉普惠公司、重庆商社向其支付货款事宜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1年6月18日，进出口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渝01民初1326号），判令被告向进出口公司支付相关货款及利息。

2021年10月15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渝01执2073号），终结执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与普惠公司、重庆商社的买卖合同纠纷引起的民事诉讼，法院已将公司之前支付的应付被告款项扣除执行费后的2,519.15万元支付给进出口公司。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六、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政策变更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2、《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2018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说明（1）
2	1、《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2、《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 3、《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 4、《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5、《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9年4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说明（2）
3	1、《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2、《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3、《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4、《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2020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说明（3）
4	1、《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2021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说明（4）

说明（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8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公司对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了“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同时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按照准则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

说明（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说明（3）：财会〔2019〕8号通知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财会〔2019〕8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财会〔2019〕9号通知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财会〔2019〕9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具体如下：

①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行项目。

②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③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④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⑤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⑥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说明（4）：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公司2021年初留存收益，并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于2021年1月1日，公司不存在剩余租赁期限超过12个月的非低价值的租赁合同，因此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总资产规模也持续扩大；同时，公司通过自建等方式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新建海外工厂，提升国内产线自动化程度，固定资产资产规模保持增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继续扩大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规模，并提高公司产成品的仓管转运自动化程度，项目建设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带动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负债规模会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公司未来将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状况，合理安排债务融资规模，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控制财务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专注于全球商用轮胎领域，商用轮胎销售收入位居国内前列，是国内商用轮胎行业的领导者，也是全球商用轮胎规格品种较为齐全的轮胎制造企业之一。

公司近年来借助厂区搬迁的契机，不断提升产线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全面提升公司产品、成本和服务三大竞争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并早快形成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本次发行筹措资金将有助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增强资本实力，从而有利于公司抓住发展的契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元（含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230,144.75	160,000.00
2	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	22,514.00	20,000.00
合计		252,658.75	18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